

城市“黑车”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治理对策

廉旭

《公安研究》2006年第12期

所谓“黑车”，是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而非法运营的各类小客车、微型面包车、三轮摩托车、人力三轮车、残疾人车等车辆的统称。据各地公安部门不完全统计，目前，我国大中城市约有“黑车”49万余辆。城市“黑车”的非法营运活动，扰乱了客运市场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，造成国家税收流失、市场经营混乱，侵害了合法出租汽车司机的权益，造成不公平竞争，引起出租司机不满，影响社会稳定。而且安全隐患大，在个别地方这个现象甚至发展成恶势力的苗头。

文章分析了“黑车”现象的根源，提出了六大治理策略，包括（一）开展专项行动，加大对“黑车”的治理力度。（二）整合执法力量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治理“黑车”必须以交通、客运、城管部门作为主要执法力量。（三）完善法律法规，为治理“黑车”提供法律保障。（四）改善运营环境，保障出租汽车司机合法权益。（五）增加科技含量，提高治理“黑车”的水平。（六）合理配置资源，挤压非法运营市场空间。

《公安研究》2006年第12期，廉旭

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d/2.0/fr/deed.fr>